

# 星展人工智能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地址：--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咨询服务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咨询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止。

## 第二条 咨询服务内容

### 1、前期调研分析

基于甲方业务设计的需要，开展针对甲方业务的研究，梳理企业内外部资源，开展产品研究、高层访谈。

### 2、人工智能产品设计咨询

协助甲方了解最新的人工智能技术和业界方案，绘制未来版图和发展路线图，包括功能建议、定价策略、技术路线等。

### 3、人工智能业务资源对接咨询

协助甲方对接头部人工智能企业和相关行业资源。

## 第三条 服务形式

### 1、会议式咨询

定义：通过线上会议或线下会议的形式，乙方服务人员在会议中参与讨论、提供建议、输出方案。

额度：每月有24小时会议式咨询服务时长，可拆散使用，每月最多两次线下会议式咨询。

### 2、线上文字式咨询

定义：通过邮件、微信、钉钉、飞书等通讯工具提问，乙方在问题提出后24小时内答复。

---

额度：不限。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详尽地向乙方提出关于咨询服务的相关要求，并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材料。

(2) 甲方应当确保所需的咨询服务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同时确保咨询服务内容和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素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如咨询服务内容涉及相关资质证明或审批文件的，应当向乙方予以出示。

(3) 甲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所提供的咨询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及时进行调整。

(4)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对咨询服务要求有所变更，应当及时明确地告知乙方。

(5) 甲方应当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6) 甲方在合同期间和合同结束后，都不得发布有损乙方声誉的言论和文字。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尽职尽责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2) 乙方应当确保咨询服务的内容、方式和相关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发现有关事项无法确定，应当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可向甲方提出合理建议。

(4)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后，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书面

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并书面确认。逾期未验收的，视为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符合要求。

(5) 乙方在合同期间和合同结束后，都不得发布有损甲方声誉的言论和文字。

####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

##### 1、收费标准

(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为每月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 2、收费方式

(1) 甲方应于每个季度服务前支付3个月的月费。

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应将发票签收单回传给乙方，如果因为甲方的原因致使发票遗失、破损、逾期等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2)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差旅费用（住宿、交通、用餐）由甲方预订和承担，包括线下会议式咨询。

### 3、收款账户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均须以银行汇款的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六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

-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交并为甲方所采纳的所有方案和作品，甲方可即时投入使用，方案和作品的知识产权自本次咨询服务所涉的咨询服务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
- 2、甲方未采纳或已采纳但未投入使用的方案和作品等成果，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与最终咨询服务成果无关的阶段成果，还没有归属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全部归乙方所有。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代甲方制作的、公开发布的平面广告作品，乙方对该创意设计享有署名权。乙方有权将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方案和作品等成果用于乙方案例分析、宣传等不侵害甲方利益之用途。

## 第七条 保密

- 1、双方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中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其相关任何资料提供给第三人，如任何一方将本合同及相关任何资料泄露给他人，由泄密方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对在此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应负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结束之后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果任何一方泄露上述商业秘密，则泄密方应当向对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相关商业秘密已经正式公开或基于法律要求公开的除外。

## 第八条 咨询服务的联系与协调

### 1、工作团队

(1) 双方应各自派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双方工作信息、意见的沟通与协调，为咨询服务工作的开展和决策提供及时、有效、准确的信息资料。

(2) 甲方工作小组与乙方专案工作组进行工作对接，甲方工作小组负责人能够代表甲方的最终的修改意见或确认意见。

---

## 2、计划

### (1) 月度工作计划

为保障工作计划性、效率和咨询工作管理，甲乙双方每月下旬共同制定下月工作计划，双方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在计划外，乙方只接受来自甲方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署的工作单。

### (2) 项目工作计划

为确保工作的有效延续和合理分工，在双方共同协商下，针对特定的单项工作项目，可以制定项目工作计划。

## 3、会议

(1) 双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召开工作会议，以协调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2) 每次会议结束后，双方应制作会议记录，以确认会议达成的共识与结论。

(3) 会议记录一式两份，双方各自存留一份。

## 4、沟通

(1) 日常沟通以在线文档等书面方式为主要途径，每一次沟通都应进行建档管理，确保工作的顺利推进。

(2) 任何通知，如果用专人送达，则收件人签收后即被视为已经送达。如果用挂号信件等寄出，则在向收件人的地址寄送后【三】日即被视为已经送达。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通知的，电子邮件在发信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发信服务器未收到诸如邮箱地址不存在、对方邮箱已满等发送失败反馈的，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 5、成果管理

(1) 乙方的研究、策略、方案等工作成果，以及计划、会议纪要等工作文件，均以书面形式提交（包括纸质文件、邮件、PPT、Word 文档等）。

(2) 乙方提交任何工作成果及工作文件之后，甲方需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反馈，并以甲方指定的工作小组负责人的最终签字作为最终确认。

(3) 甲乙双方将按最终签字的工作成果及工作文件，推进工作进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均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

2、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视为暂停履行合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按约支付。经乙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无需返还，还未支付的费用，按提供服务的截止日期支付服务费

3、乙方未按约定咨询服务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乙方仍然未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甲方根据乙方咨询服务已经支付的款项则无权要求乙方返还。

---

4、甲方广告内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第 (2) 项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咨询服务，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或成果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第 (2) 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保证对其制作的广告内容及履行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合法性负责，并负责知会甲方项目创意中牵涉的风险，甲方根据乙方的意见作出商业判断。以书面知会为准，乙方不需要承担相关风险。乙方对其提供的工作成果所涉的知识产权负责审查。

7、本合同所称“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合理费用。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解决不成时，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规定与本合同规定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变更和修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 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